和平工業專用港強制引水範圍暨其登離輪區域總說明

依據引水法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基於航道及航行之安全，實施強制引水制度，並由主管機關劃分引水區域，爰於兼顧進出港船舶航行安全及引水人領航安全之下，訂定和平工業專用港強制引水範圍暨其登離輪區域，其要點如下:

一、和平工業專用港強制引水區範圍。(第一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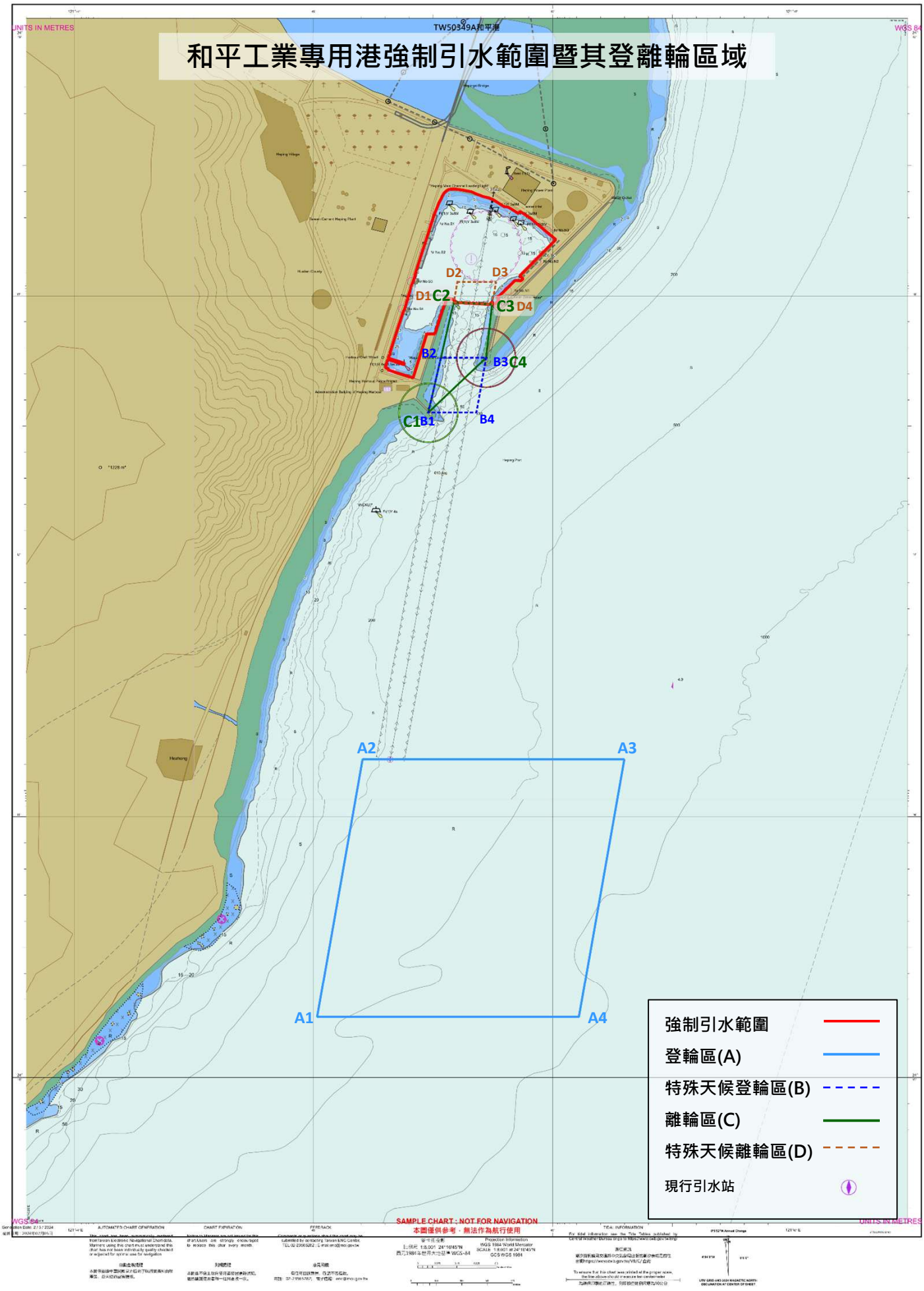
二、依和平工業專用港條件及實務需求訂定該港引水人登輪區、離輪區及特殊天候登離輪區。(第二點至第五點)

和平工業專用港強制引水範圍暨其登離輪區域

規定	說明
一、強制引水區範圍:自座標點(24°17’58.6"N,121°45’35.2"E)與座標點(24°17’58.1"N,121°45’44.8"E)之直線連接線向進港方向一側之港區水域為和平工業專用港強制引水區域範圍。	和平工業專用港強制引水區域範圍。
二、登輪區範圍：為座標點 A1(24°15’13.9"N,121°45’0.9"E)、A2(24°16’13.2"N,121°45’12.3"E)、A3(24°16’13.2"N,121°46’18"E)、A4(24°15’13.9"N,121°46’6.6"E)四點連線所圍之水域。	和平工業專用港登輪區範圍。
三、特殊天候登輪區範圍： (一)為座標點 B1(24°17’33.1"N,121°45’28.8"E)、B2(24°17’45.7"N,121°45’32"E)、B3(24°17’45.7"N,121°45’43.3"E)、B4(24°17’33.1"N,121°45’40.9"E)四點連線所圍之水域。 (二)特殊天候登輪規定：依船舶交通服務中心(VTS)觀測和平工業專用港外浪高二公尺或蒲福風級平均風力七級以上，引水人應與該船船長共同評估無虞，經船長同意後，始得於該區域內登輪，並告知船舶交通服務中心(VTS)備查。	考量當地習慣及水文條件，劃設和平工業專用港特殊天候登輪區範圍及其適用規定。
四、離輪區範圍：為座標點 C1(24°17’33.1"N,121°45’28.8"E)、C2(24°17’58.6"N,121°45’35.2"E)、C3(24°17’58.1"N,121°45’44.8"E)、C4(24°17’45.7"N,121°45’43.3"E)四點連線所圍之水域。	和平工業專用港離輪區範圍。
五、特殊天候離輪區： (一)範圍:為座標點 D1(24°17’58.6"N,121°45’35.2"E)、D2(24°18’3.3"N,121°45’36.1"E)、D3(24°18’3.3"N,121°45’45.8"E)、D4(24°17’58.1"N,121°45’44.8"E)四點連線所圍之水域。 (二)特殊天候離輪規定：依船舶交通服務中心(VTS)觀測和平工業	考量當地習慣及水文條件，劃設和平工業專用港特殊天候離輪區範圍及其適用規定。

專用港外浪高二公尺或蒲福風級平均風力七級以上及船舶交通服務中心(VTS)發布船舶出港避颱或避風湧通知時，引水人引領船舶於迴船池對準主航道，穩定航向及航速後，應與該船船長共同評估無虞，經船長同意後，始得於該區域內離輪，引水人離輪時以VHF告知船舶交通服務中心(VTS)。	
六、和平工業專用港強制引水範圍暨其登離輪區域圖說如附件。	和平工業專用港強制引水範圍暨其登離輪區域圖說。

第六點附件



說明:訂定和平工業專用港強制引水範圍暨其登離輪區域。